



## 電子設備沒收通知

(手機/其他裝置)

日期: 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

時間: \_\_\_\_

手機: 品牌: \_\_\_\_\_ 型號 -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班別: \_\_\_\_\_ N.º 學號: \_\_\_\_\_

老師名稱 / 科目: \_\_\_\_\_

職員姓名: \_\_\_\_\_

### 沒收原因:

學生的電子設備因違反《澳門葡文學校電子設備使用原則》而遭沒收，具體而言，學生行為違反了使用原則範第3條規定，該條款禁止學生在校園內使用任何移動通訊電子設備。

事件：（用X標記並填寫！）：

☐ 學生被發現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在\_\_\_\_課堂上使用手機。

☐ 老師命令學生關掉手機並交出來，並簽署了《電子設備沒收通知》。

☐ 學生被命令離開課室，該堂課當作缺席處理。

☐ 學生被老師 / 教育輔導人員（刪掉如果不適用）發現在校園內使用手機，確實地點為\_\_\_\_，並通知關掉並交出手機，並簽署了《電子設備沒收通知》。

措施:

- 學生已遭到警告，此項糾正措施的實施已妥善記錄在案，以供日後參考。
- 學生的電子設備已被沒收，將根據與班主任約定的時間歸還給家長 / 監護人（經監護人書面授權後，班主任可將設備交還學生，但前提是該學生未再次犯下此項違規行為）。

### 電子設備的物理狀態

可見的痕跡：

- ☐ 螢幕刮花；
- ☐ 螢幕破裂；
- ☐ 外殼變形；
- ☐ 外殼有裂痕或破裂；
- ☐ 污漬；
- ☐ 其它: \_\_\_\_\_

**簽名：**

老師: \_\_\_\_\_

職員: \_\_\_\_\_

學生: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於澳門葡文學校。